

农村商业体制改革

(首届年会论文选编)

中國商業經濟學會

农村商业体制改革

*

内 部 发 行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出版
天津宝坻牛家牌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0 印张 253 千字
1983 年 10 月第 1 版 198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0000 册
工本费 1.25 元

前　　言

《农村商业体制改革》是中国商业经济学会首届年会论文选编之二。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首届年会本着“双百”方针，对农村商业和粮食商品流通的体制改革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对各种不同意见均未作肯定性的结论。因此，本书选入的论文，只供有关部门及广大读者进行学习研究的参考，目的是对商业经济理论研究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本书共选入论文 47 篇。其中农村商业体制改革方面的 37 篇，集中对农村商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供销社在农村商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怎样改革农村供销社的体制以及供销社的性质等问题，进行了探讨。有关粮食品体制改革方面的论文选入 8 篇。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会长郭今吾同志在年会上的开幕词《商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几个认识问题》，作为本书的开卷篇。

首届年会《关于商业体制改革的讨论概况》中有关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和粮食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部分，作了若干删节，也收入了本书。

本书编选小组的成员是：张守义（总纂）、王宗基、朱彤芳、肖雪芳、罗翠清、于红生；编审委员会的成员是：高涤陈、曾洪业、孟振虎、程雨村、贺名仑、万典武。

本书有关粮食品体制改革的论文，承商业部干部学校粮食教研室任凤台同志及商业部粮食购销局的同志帮助审阅，谨此致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讹误缺漏之处一定难免，恳请读者，不吝指教。

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秘书处

1983 年 10 月

目 录

商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几个认识问题

..... 郭今吾 (1)

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王兴让 (9)

河北三县供销社体制改革调查报告

..... 姜君辰 苏学生 冯雷 (15)

建立以城镇为依托的农村商业

中心网的初探 彭辉芳 黄志民 蒋克珍 (24)

建立农村商业中心 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冯国太 (30)

农村商品流通实现多种经济形式

多条流通渠道的几个问题 杨湛江 (35)

改革农村商品流通体制的雏议 李士驹 (42)

谈谈如何进一步办好农村商业 于伯之 (47)

略论供销社体制改革的主体与方向 郭红军 (54)

在农村多种商业形式并存的条件下发挥供销社的

主体作用 李震寰 刘大雅 (60)

在农村新商品流通体制下 如何充分发挥

供销社的主渠道作用 刘志宽 张力奋 (65)

改革供销社体制是农村商品生产发展的

客观要求 雷维雨 江毓秀 (70)

把供销社办成真正的合作商业 孔庆演 (75)

正确处理同农民的关系是农村商业体制改革的

核心和出发点 黎敏 张克朗等 (82)

新时期赋予供销社的光荣使命

——关于把供销社办成农村综合服务中心的探讨

-刘 泽 相玉桐 陈继良 吴昌言 (86)
积极扶持专业户 把供销社办成综合服务中心.....林永年 (95)
把供销社逐步办成农村经济活动的综合服务中心

.....周肇先 叶全良 (102)

- 恢复和加强供销合作社的“三性”.....赵锦中 (108)
解决灵活性是供销社体制改革中的突出问题

.....黄学燊 力伯昌 (115)
论供销合作社经营上的灵活性.....张寿全 (121)

- 谈谈发挥县联社的作用问题.....王志强 杨作之 (126)
城市供销社体制改革要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发展

.....吕万启 王垂竟 (132)

- 马列主义合作理论是发展的理论.....周明星 (139)
研究供销合作社性质的方法论.....杨培伦 (150)
对农村供销合作社性质的认识.....裘国荣 (157)
试论改革后的供销合作社性质.....王毓海 (165)
合作商业是集体所有制经济

——对农村供销合作社性质的探讨.....谢双林 (171)
对供销合作社所有制性质问题的初步探讨

.....唐伦慧 郭冬乐 (177)

不是一般的集体 不要简单的恢复

- 对基层供销社恢复合作商业性质的认识.....张 井 (186)
浅论供销社商业的合作性质.....吴有为 (193)

浅议供销合作社性质问题	唐德全	(200)
供销合作社性质浅见	姜桂元	(205)
试论改革后供销社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李长宝	(212)
浅论我国供销合作社性质的多变性 和双重性	杨后平 王安纳	(219)
供销合作社的合作商业性质	张守义	(226)
改进山区商品流通 搞活山区经济 张成娴 (233)		
略论粮食商品流通体制的改革	吴 硕	(239)
对改革粮食商业体制的一些浅见	刘兴周	(247)
关于粮食经济体制改革中几个问题的探讨	沈宏达 崔申如	(253)
粮食仓储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必须改革 ——天津市大直沽粮库试行“栈租制”的调查	李清章 赵宝华 董智群	(259)
在粮食问题上要处理好四种关系	祝秉燮	(264)
变生产型加工厂为生产经营型企业 ——关于改革粮食企业工商关系的一点拙见	刘 泉	(271)
浅谈农村粮食工作改革	张伦元	(278)
关于改革粮食商业经营方式的探讨	陈国淦 宁允桢	(286)
关于农村商业体制改革的讨论综述		(293)

商业体制改革的必要性和 几个认识问题

郭 今 吾

一、商业体制为什么要改革

商业体制改革是整个国民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贯穿四化建设的全过程，没有改革就不可能实现四个现代化；特别是前十年的经济体制改革，要为后十年经济振兴打基础。改革的总原则是，有利于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有利于国家的兴旺发达，有利于人民的富裕幸福。因此，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的社会主义商业，必须遵循这些总的改革原则来进行改革，改革势在必行。

商业体制改革，是当前党中央和国务院抓的三项改革的重点之一。赵紫阳总理在六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中说：“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了国务院提出的关于‘六五’后三年经济体制改革的部署，现在的进展情况是：利改税的第一步，经过半年准备，今年六月一日起已在全国国营工商企业中开始实施；更好地发挥中心城市组织生产和流通的作用，正确处理条条和块块之间的矛盾，正在结合政府机构的改革，扩大试点；关于农村商品流通体制改革方案，已在全国范围内试行。这三项改革是对原有经济体制的突破，目前虽已开始，但大量工作还在后头，必须继续抓紧进行。”商业部门必须根据这一部署，积极进行改革，并应努力加快改革的步伐。

商业体制改革，需要着重解决的问题，是要按照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组织商品流通，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以城市为中

心，根据经济发展的内在联系组织城乡经济交流；打破地区间、部门间、城乡间的分割，在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实现企业组织结构和管理体制的合理化；认真消除种种壁垒和堵塞，开辟多种流通渠道，减少流通环节，做到货畅其流；采取各种办法，克服平均主义，充分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改革商业体制，不是我们主观上随意决定的，而是国民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这些要求集中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改革商业体制，是商业发展战略的要求。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到本世纪末的二十年，我国经济建设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战略部署和一系列的正确方针，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指出了明确的方向，确定了宏伟的任务。按照我国经济建设总的奋斗目标，商业部门二十年的战略目标，就是要按照与工农业生产同步增长的速度相应发展，适应人民的物质和文化生活达到小康水平的需要。

但是，现在商业的状况很不适应商业发展战略的需要。党的十二大指出商业工作存在的问题是：商业网点和设施严重不足；中转环节过多；市场预测薄弱；经营思想和管理方面有许多问题等。并要求切实改进商业工作，大力疏通、扩大和增加流通渠道，做到货畅其流，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商业在促进生产、引导生产、保障供应、繁荣经济中的作用。要解决商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改进商业工作，顺利实现商业的战略目标，我们就必须继续清除“左”的错误影响，加强商业设施建设，疏通商品流通渠道，扩大购销业务，改善经营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提高经济效益。特别是要进行商业体制改革，调整和理顺与各方面的关系，例如统和分、条条和块块、工商、农商、商商、行政和企业、企业和职工之间的关系等，使各方面各得其所，各尽其责，共同为大力促进商品生产，发展商品流通，繁荣城乡经济，更好地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改革商业体制，是工农业生产大发展和市场日益繁荣

的要求。党的三中全会以后，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方针，形势发展很快。工农业生产持续增长，城乡商品交换规模日益扩大，广大农民的购买力大幅度提高，农村市场需要的商品迅速增加；城镇居民对农副产品和工业消费品的需求也日益增多。流通和生产的关系是密切联系、相互制约、相辅相成的关系。生产与流通是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它们是互为前提的。生产决定流通，流通反过来促进生产。恩格斯说：生产和流通“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以致他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标和纵座标。”^① 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时期，要求商业工作紧紧跟上商品生产大发展的新形势。商业工作好坏，直接影响工农业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生产体制改革，要求商业体制改革。商业体制的改革同生产体制改革互为作用。生产体制改革，必然带来生产的大发展；生产发展了，就必然要求流通相适应。这就要求流通体制要相适应地改革；而流通体制的改革，又对生产体制改革后的巩固和发展起着促进的作用。

近几年商品流通体制虽然已经进行了不少改革，例如，实行了“三多一少”，放宽农副产品购销政策，工业品采取多种购销形式，改变城乡分工，实行按商品分工，城乡通开，调整社会商业结构等，并取得了显著效果。但是，应当看到，尽管有了上述改革，我们的流通体制仍然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大发展的要求，还妨碍着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流通。对市场的调节作用发挥得很不够，经营方式不活的情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有些地方仍然按照行政区划组织商品流通，环节多，周转慢。特别是目前，一方面农村有一部分地区存在“卖难”和“买难”的问题；另一方面城市生产的工业消费品却有一部分积压和滞销，不能货畅其流；而一些名牌商品，则经常发生间断性脱销，不能很好地满足广大消费者的要求。很明显，不进行体制改革，就不能适应工农业生产迅速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6页。

发展的新形势，不能适应城乡人民生活日益提高的需要，商业工作的新局面也就难以出现。因此，改革商业体制，是商品生产大发展和市场日益繁荣的必然要求，也是其他经济部门改革之后对商业部门相应改革的必然要求。

（三）改革商业体制，是提高商业经济效益的要求。党中央和国务院把提高经济效益这一问题提到战略高度，认为这是我国生产建设、流通领域中的一个核心问题。商业部门掌握着国家大量资金和商品，占用着相当大的一批固定资产和社会劳动力，每天要有数以亿计的商品送到城乡广大生产者和消费者手里，如何提高商业的经济效益是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但是，目前商业的经济效益不高，1982年商业部系统的经济效益总的来讲，不如1981年。1982年同1981年比较，商业利润下降36%，商品流通费用开支增加14.8%，费用水平上升1.2%，平均流通资金占用增加10%，资金周转一次需要234天，比上年慢了10天，每卖出100元的商品，要支出费用12元，比上年多出费用9角4分，少得利润1元7角。当然，商业经济效益不高，原因很多，有客观的原因，如银行利率提高，利息开支增加，部分商品调价和处理滞销积压商品等，增加了损失。也有主观的原因，如经营管理不善，盲目采购，推销不力，库存不合理，财产损失增加等。但从根本上讲，主要是牵涉到体制问题。因此，提高商业经济效益，应当是商业体制改革的直接出发点和归宿。而商业经济效益能否有较大的提高，正是商业体制改革好坏的标志和尺度。因为流通体制、流通结构、流通方法的最合理选择，要靠全面改革商业体制才能解决。事情很明白，商品流通过程是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要保证社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需要，就必须大力改善商业的经营管理，以提高社会效益、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为中心，继续搞好企业整顿工作，把企业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起来，才能达到商品流通数量大、流通速度快、占用资金少、流通费用省、经

济效益好的目的。

可是，目前总的来说我们商业的经营环节是比较的，经营的核算单位还比较大，管理形式比较粗，责任制尚不健全，有些地方损失浪费还相当严重。这些问题的存在，重要原因之一，是我们现行的商业体制不合理。许多企业在责、权、利结合上没有解决好，分配上存在着“大锅饭”和平均主义的现象，企业和职工的经济利益和企业的经济效益挂不上钩。许多企业既无压力，又无动力，缺少活力，经济效益的潜力尚待挖掘。解决这些矛盾，就需要改革，只有改革，才能从根本上克服这些弊端，才能提高商品流通领域的经济效益。

(四) 改革商业体制，也是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要求。商业部门行业很多，网点遍布全国城乡，商业职工队伍一千多万。它经营着工农业生产资料和人民日常生活中吃、穿、用的大量商品。它的经营活动，与广大人民群众生产和生活息息相关。应当说商业职工多年来，在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方面，做了大量工作，是有贡献的。但是也确实存在不少问题。例如，网点设施不足，城乡人民买难、卖难的问题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有些企业在经营上重视大商品，轻视小商品；有些企业官商作风严重，服务态度差，服务质量不高，文明经商不够；有的企业片面追求利润，乱跨行业经营，随意抬价，变相涨价；有的企业搞不正之风，走后门，卖大号，助长了社会上的投机倒把行为，甚至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短斤少两，克扣群众，损害消费者的利益。人民群众对这些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是不少的，他们迫切要求商业部门改变这种状况。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大力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端正经营思想，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觉悟；同时还必须靠积极改革商业体制，来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以适应人民群众生产不断高涨、生活不断提高的需要。

总之，以上这些改革要求，综合反映出：商业体制已经到了非改革不可的时候，形势逼着我们改，工农业生产发展要求我们

改，广大人民群众盼着我们改，商业部门内部职工也要求改。改革势在必行，改革是人心所向。所以对商业现行体制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全面改革，是当前商业部门的中心工作，也是一项迫切的任务。只有改革，才能促进生产；只有改革，才能搞活流通；只有改革，才能繁荣市场，满足需要；只有改革，才能充分发挥商业在四化建设中的作用。

二、改革需要解决的几个认识问题

改革是一场革命，它涉及到各个方面的工作职责、权限和利益。根据前一段的改革实践和干部职工的思想情况，今后在体制改革中，我觉得需要解决以下几个认识问题。

(一) 改革是要更好地实现商业基本职能，不是背离商业的基本职能。商业体制改革，将在国家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通盘规划下，有计划有步骤地全面展开。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我们改革商业体制的指导思想是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这些基本职能是不能动摇的。为此，我们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必须坚持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各种经济形式和各条商品流通渠道的作用；必须以中心城市为依托，发挥中心城市的作用，坚持按经济区域组织商品流通。这样做，就要改独家经营为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改行政区划的单一渠道为经济区域的多渠道；改商品流转的分配式、多环节为开放式、少环节；改“大锅饭”为实行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通过改革，建立起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多种流通渠道并存的少环节、开放式的流通体制。当然这种改革，有些我们已经做了，并取得了很大效果，但就整个商业体制改革来说，还只是刚刚起步。

(二) 改革不能削弱必要的集中和统一。有些同志认为，商业体制改革就是把权力和利益分散到企业。这种看法是片面的。

当然，过去我们对企业的具体经营活动管得过多、过死，束缚了企业的手脚，妨碍了企业积极性的发挥，这是不对的。改革是要适当扩大企业的权力，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方面的利益，以利于调动企业和广大职工的积极性，使企业的权力和利益受到尊重。但是，对于关系全局的重大经营活动，应当集中的还必须集中。削弱这种集中，就不利于贯彻执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调节为辅的方针，发展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就不利于坚持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充分发挥多种经济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流通渠道的作用；就不利于为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服务；就不利于保证我国商业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向前发展。因此，企业立志改革，首先是明确责任，随着改革的逐步发展，国家对企业责任的要求大大提高了，以责、权、利三者结合为特征的经营责任制，责任是第一位的。所以改革不能片面热衷于为企业争权、争利，而应当着眼于如何认识和履行企业的责任，更好地为工农业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不断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当然，我们所说的集中，不是说要回到过去的老路上，不是把市场管死；相反，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仍然是我们必须坚持的一条重要原则。

（三）改革要经过试点，有领导地进行，不能一哄而起。商业体制改革，同工农业生产改革比较起来更复杂一些。尽管商业同工农业有共同的地方，如改革要求，都是使生产经营单位和劳动者的物质利益同自己的劳动成果和整个社会物质生产的发展密切结合起来，更好地发挥他们的积极性，这是共同的。但是，由于它们的基本职能不同，商业体制改革牵动面广，影响面大，复杂得多。工农业生产是物质生产部门，它们的基本职能，是在生产领域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商业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商品流通，一头联结生产，一头联系消费，既要为生产服务，又要为消费服务。因此，不能把那些只适用农业、工业经营管理的具体形式，照搬到商业中来，而必须在认真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充分认识和发

挥商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针对商业的具体特点来进行改革。商业体制改革，不仅要考虑到商业自身的合理性，而且还要考虑到同其他经济部门改革的关联和配合；不仅要考虑到近期的效果，而且还要考虑到长远影响。要注意在改革中互相推动，互相促进。改革态度既要坚决、积极，又不能操切从事。必须有领导、有步骤、有秩序地推进。凡是需要经过试点的，都要认真试点，取得经验，然后推广。

(四) 改革中要正确对待出现的问题。商业体制进行全面改革，我们的经验还不多，因此在改革的过程中，出现这样、那样的一些问题，是难以避免的。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在各级党政的领导下，紧紧依靠广大商业干部职工，即使在改革中出现一些问题，也是不难纠正的。不能因为怕出问题，而“因噎废食”，止步不前，遇难而退。当然，我们要尽一切努力，保证改革的每个步骤和措施，都必须以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为前提，必须有利于完成国家计划规定的各项任务，为集中财力，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服务，必须有利于国民经济协调发展，有利于商业的各项经营活动取得较高的社会效益，有利于兼顾国家、企业、个人三者的利益，保证国家得大头，企业得中头，个人得小头，使国家财政收入每年有合理的增长。只有这样，才能保证商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和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商业部、中国商业经济学会)

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王 兴 让

我国的供销合作社，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劳动群众——主要是农民群众自己的经济组织。几十年的历史实践证明：农民需要供销合作社，供销合作社需要联合成一个整体。

—

几十年来，供销合作社走过的是一条曲折的道路。我们党从建党初期起就注意发展合作社事业。早在广东的海陆丰的农民中，在安源煤矿的工人中，都组织过合作社。大革命时期，毛泽东同志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讲农民办了十四件大事，其中第十三件就是合作社运动。

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合作社在苏区得到了广泛发展，据 1933 年 9 月江西、福建两省 17 个县的统计，当时有各种合作社 1,423 个。毛泽东同志在《论经济工作》一文中讲到人民政权要扶持合作社的发展。当时，合作社在组织群众生产，粉碎敌人经济封锁，帮助扩大红军，巩固根据地等方面都起过积极作用。后来，由于我们党的领导偏离了正确路线，红军被迫长征，大部分苏区丢掉，合作社也遭到了摧残。

红军到达陕北，党的领导回到了正确路线上来，在陕甘宁边区，在敌后根据地，合作社事业又有了迅速的发展。毛泽东同志曾总结了延安南区合作社的经验，指出：它是群众性的，是为群众谋利益的，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的事它都管，是南区人民的经济中心。此后，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合作社事业，又得到蓬勃发展，吸收了上百万社员入社，在组织群众生产、支援人民

战争方面起了重要作用。

全国解放后，供销合作社在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和扶持下，组织起上亿农民入社，对于当时恢复经济、稳定物价、引导农民互助合作、进行“三大改造”都做出过重要贡献。培养了几十万干部，建立了一整套业务经营、组织建设等各方面的规章制度。1954年在中共中央领导下，召开了第一次全国供销合作社代表大会，建立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社联合总社，形成了从下到上的一个集体所有制的联合整体。

1958年，在“左”的思想影响下，没有得到全国社员代表大会的同意，就宣布把供销合作社过渡为全民所有制，把群众的经济组织变成了国家的商业机构。这是一次最大的“平调”。不久实行了“两放三统一包”，把供销社下放给人民公社。短短几个月就发生了严重的混乱，造成了几十亿元的损失。

1961年胡耀邦同志在辽宁作了调查研究，提出恢复集体所有制供销合作社的意见。中央据此作出了恢复集体所有制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决定。国家退回了供销合作社的资产。供销合作社发挥了集体所有制灵活经营的特点，积极有效地开展了自营业务，配合国营商业，平抑市场物价，打击投机倒把，支持农业生产，取得了显著成绩。

1965年当国民经济有了好转以后，党内“左”的思想又有所抬头。1965年秋供销合作总社党组向中央报告，要求把供销合作社集体所有制改为全民所有制。这个错误带来了严重后果。十年动乱期间，1970年把供销社、商业部、粮食部、工商管理总局合并组成商业部，这次变化进一步造成经济管理体制的破坏，1974年国民经济被“四人帮”破坏到了崩溃的边缘。邓小平同志出来主持中央工作，为了加强农村商业工作，1975年初，经周恩来同志提议，四届人大会议通过，又重新恢复了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然而不久，“四人帮”又刮起“批邓”歪风。供销社工作再次遭受挫折。1977年财贸双学大会，那时“左”的思想尚未

得到纠正，许多重大问题没有拨乱反正，又一次宣布供销合作社为全民所有制。这给以后供销合作社贯彻三中全会的正确路线，彻底拨乱反正，增加了障碍。

三中全会以后，农业生产的发展，日益暴露出农村商业体制不适应农村的新形势。由于历史经验没有认真总结，“左”的影响没有肃清，在供销合作社问题上，存在不同看法，有的坚持供销合作社为全民所有制，不赞成恢复集体所有制性质；有的要取消供销合作社，认为供销社可有可无……

1982年中央1号文件，肯定了农村供销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强调要恢复合作商业性质，恢复“三性”。1983年中央1号文件和国务院1983年21号文件，进一步明确了供销合作社的任务，提出基层供销社要逐步办成农村经济综合服务中心，县联社要成为基层合作社的经济联合实体，并规定：县联社和基层社现有的自有资金，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金，分别归县联社和基层社管理和使用。肯定了供销合作社的经济权益。

目前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正在深入开展。17个省、市、自治区供销社，正在着手建立供销合作社省级联合社。1982年国家机构改革，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的业务行政管理的职能同商业部合并了，但仍然保留作为一个群众性组织，对内对外开展必要的活动。

二

几十年的历史实践说明：

1. 供销合作社的发展是同我们党的路线息息相关的。当我们党的路线正确的时候，合作社就得到重视，得到发展。当我们党的领导偏离了正确路线的时候，革命事业就遭受挫折，供销合作社也受到削弱，甚至被取消。

2. 供销合作社的问题，不单是一个商业问题，还是一个农业问题，从根本上来说，是党同农民的关系的问题。供销合作社